

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法律意见书

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

2345 号华荣泰 COSMO 6 号楼 26 层

2019 年 10 月

目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9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0
四、关于泰盟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1
五、关于泰盟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七、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八、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2
十、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核查.....	22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的意见.....	23
十二、结论性意见.....	2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泰盟公司、公司	指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

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2345 号

电话：0431—89288966

网址：www.hengfenglaw.com

传真：0431—85602423

邮编：130033

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2019) 吉衡律意见字 562 号

致：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担任泰盟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细则》、《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泰盟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

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或者在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泰盟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chun Taimeng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
Ltd

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地：北京

股票简称：泰盟股份

股票代码：871683

经营期限：2012年7月3日至2032年6月27日

挂牌日期：2017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46,425,000元

法定代表人：王韧

注册地址：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工业集中区）

办公地址：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工业集中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91220122593389356P

经营范围：

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汽车制动安全系统部件、汽车燃油系统部件、汽车空调部件制造；工程机械、冶金机械、农业机械、煤矿机械、石油机械部件制造；非标成套设备、机电设备设计、制造、销售；金属冲压件生产及销售；汽车制动系统部件研发；（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

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文件及有关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盟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泰盟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泰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告了《发行方案（修订稿）》。

股票发行方案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信息、发行计划、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等相关内容。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数、价格

依据《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3,790,000 股（含），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后最终确定。

（三）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旨在缓

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人数

依据泰盟公司的《发行方案（修订稿）》、《认购公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泰盟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人数为 2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3 名。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根据泰盟公司的《发行方案（修订稿）》、《认购公告》以及《股份认购协议》、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共 6 名，投资者未超过 35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泰盟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名，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泰盟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同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基金业协会处罚信息平台（<http://www.amac.org.cn/xxgs/jlcf/>）以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泰盟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关于泰盟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本次泰盟公司以非现金形式定向发行股票，故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泰盟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修订稿）》、《股份认购协议》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	2,000	法人	债权	否
2	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29	2,516	法人	债权	否
3	王韧	500	2,000	自然人	债权	是
4	刘胜超	500	2,000	自然人	债权	是
5	李永光	125	500	自然人	债权	是
6	麻勇	125	500	自然人	债权	是
	合计	2,379	9,516			

(二)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新增投资者提供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情况如下:

1、自然人投资者

王韧,男,公司董事长、在册股东,中国国籍,1973年5月出生。

刘胜超,男,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0月出生。

麻勇,男,公司在册股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

李永光,男,公司在册股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5月出生。

2、机构投资者

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65号金碧阁小区1号楼2106室。法定代表人:李娜。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2011-08-30至2021-08-23。经营状态:存续。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服务(不含餐饮住宿);会展项目策划、展览展示;企业品牌宣传、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咨询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开发及销售、室内装潢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婚庆礼仪服务,晚会策划,演出与录像,影视及视频制作(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审批之前不得经营)。

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建业大街1688号长春市宽城区轨道客车装备产业园区办公楼4029号房。法定代表人：王巍。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2016-08-10至无固定期限。经营状态：存续。经营范围：物业管理；道路清扫；清雪服务；停车服务；家政服务；房屋租赁、管理、维修、装饰；餐饮管理；绿化养护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水电安装和维修；健身服务；二次供水服务；楼宇智能工程的设计、施工；电梯维修保养；信息技术开发；酒店管理；会展服务(不含餐饮及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

票公开转让。”

（四）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说明

1、王韧、刘胜超、李永光、麻勇均为公司的在册股东，系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细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王韧为公司董事长、在册股东，刘胜超为公司监事，麻勇和李永光均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根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百汇街证券营业部于2019年9月5日为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开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9月2日为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两个法人认购对象均符合《投资者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五）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经核查前述法人投资者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核查认购对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六）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查阅认购协议、债权形成的财务资料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泰盟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泰盟公司本次发行的决策

1、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改〈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由于公司董事长王韧拟参与本次认购，故而，王韧在《关于〈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回避表决1票，同意4票。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公司全体5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其他议案。

因发行方案发生了重大调整，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等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

案》、《关于修改〈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由于公司董事长王韧拟参与本次认购，故而，王韧在《关于〈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等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公司全体 5 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其他议案。

2、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改〈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720,000 股，由于公司控股股东王韧拟参与本次认购，故而，王韧在《关于〈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权股数为 29,400,000 股，同意表决权股数为 8,320,000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同意股数均为

37,720,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因公司发行方案发生了重大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等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820,000 股，由于公司控股股东王韧、股东李永光、股东麻勇、股东刘胜超拟参与本次认购，故而，王韧、李永光、麻勇、刘胜超在《关于〈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等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权股数均为 34,005,000 股，同意表决权股数均为 5,8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同意股数均为 39,8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盟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

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票的发行认购过程

2019年9月10日，公司与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王韧、刘胜超、李永光、麻勇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2019年10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2019年10月11日前，认购人已向公司提供以其持有公司的债权进行认购的确认书，公司收到确认书后完成会计处理，并通知认购方股份认购成功。

根据公司截至2019年9月27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计23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在册股东均不涉及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同时，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2名法人和4名自然人，其中，2名法人认购对象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国有、外资性质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事项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按照《股票发行规定》第六条规定发行股票的情形，不涉及《股票发行规定》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泰盟公司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且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八、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协议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中，泰盟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合同合法有效。

（二）协议内容

《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泰盟公司及认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泰盟公司与发行对象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估值调整或业绩对赌之类特殊条款或约定，不需要股东大会对此进行专项审议。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为4元/股，该认购价格是由公司与认购方根据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由以发行对象以其持有公司的债权本金进行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泰盟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估值调整或业绩对赌之类特殊条款或约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

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泰盟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进行访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除公司董事长王韧、监事刘胜超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对诺龙技术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进行备案登记查询，对核查对象进行访谈。

1、在册股东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在册股东 2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3 名。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 2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和 4 名现有股东，其中，4 名现有股东分别为王韧、李永光、刘胜超、麻勇，2 名新增机构投资人分别为：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与泰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认购对象中，王韧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刘胜超为公司监事、持股 5%以下的股东，李永光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麻勇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因此，王韧、刘胜超、李永光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性的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实施债转股涉及发行对象持有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7 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根据《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60008 号”），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的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7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9,516.00 万元。本次用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评估结果，最终确定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债权资产价格为 9,516.00 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债转股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次债转股提供服务的资质；该评估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债转股参与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为本次债转股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本次债转股提供服务的独立性；评估报告使用的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方法进行评估。收益法是通过估测债务持有单位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

价值的评估方法。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采用适当。

因此，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债转股的定价是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的债权为公司发行对象持有公司债权本金 9,516.00 万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60008 号”《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的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7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9,516.00 万元。

王韧、刘胜超、李永光、麻勇、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上述借款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因王韧、刘胜超、李永光为公司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还经过了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公司 2018 年 5 月对吉林省华大

天石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补充审议，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同时，该笔借款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公司2019年8月对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的2,480元借款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无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审计情况

发行对象本次拟用于认购的资产为其对公司的现金债权，不属于可以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

（五）资产权属的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债权转股权，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涉及需呈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资产相关业务不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需呈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资产相关业务不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盟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非现金资产认购

的发行对象王韧、刘胜超、李永光为公司关联方，其他认购对象为非关联方，资产定价方式合理、权属清晰并完成转移，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资产经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评估，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涉及需呈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资产相关业务不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泰盟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股票发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均合法、合规、有效；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了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关的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孙礼博

邵晨

2019年10月17日